

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披露报告

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16 年度起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”）为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法定审计的第三方审计机构，截至 2023 年度服务年限已满 8 年。

根据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20〕6 号）对“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不超过 8 年”的要求，及光大集团联合招标采购结果，公司重新选聘财务报告法定审计的第三方审计机构。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6 日